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驊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信德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3,890元（含本金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7日止之利息103,8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